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 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2023 年上半年的经营业 绩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5.1.1 条中应当进行预告的情形, "(三)实现盈利,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或者下降 50%以上"。
-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,公司预计 2023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净利润 6,500 万元到 7,800 万元,与上年同期(法定披露数据)相比,将增加 2,936.79 万元到 4,236.79 万元,同比增加 82.42%到 118.90%。
- 公司预计2023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,200 万元到 6,200 万元, 与上年同期(法定披露数据)相比, 将增加 3,320.85 万 元到 4.320.85 万元, 同比增加 176.72%到 229.94%。

一、本期业绩预告情况

(一) 业绩预告期间

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。

(二) 业绩预告情况

1.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,预计 2023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.500 万元到 7.800 万元,与上年同期(法定披露数据)相比,将增加 2.936.79 万元到 4.236.79 万元, 同比增加 82.42%到 118.90%。

2.预计 2023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,200 万元到 6.200 万元, 与上年同期(法定披露数据)相比, 将增加 3.320.85 万元到 4.320.85 万元,同比增加176.72%到229.94%。

3.本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。

二、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

- (一)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: 3,563.21 万元。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: 1,879.15 万元。
 - (二)每股收益: 0.11元。

三、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

2023年上半年,公司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系:1、收入增长:主要系滴眼液及头孢收入增长;2、收回吉林省岳氏天博医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尾款产生的违约金。

四、风险提示

本次业绩预告数据为公司初步核算数据,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,截至目前,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。

五、其他说明事项

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,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3 年 半年度报告为准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5日